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翰宇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回购股份进行注销，注销完成后，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变动，本次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做出修订。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,927,04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3,241,336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6,927,04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3,241,336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9日